**温州市英才学校学生床上用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温州市英才学校

乙方（供货方）：温州市新马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 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生床上用品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 格（宽\*长） | 备注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棉胎 | 100×190cm  | 4斤 | 360 | 90 | 32400 |
| 2 | 棉胎套 | 110×200cm  | 磨毛布 | 360 | 18 | 6480 |
| 3 | 夏被 | 160×210cm 羽丝 | 250g/㎡ | 360 | 55 | 19800 |
| 4 | 冬被 | 160×210cm 羽丝 | 450g/㎡ | 360 | 75 | 27000 |
| 5 | 枕芯 | 40×65cm | 500g | 360 | 15 | 5400 |
| 6 | 床单（全棉） | 150×230cm  | 全棉 | 360 | 35 | 12600 |
| 7 | 被套（全棉） | 180×225cm 拉链 | 全棉 | 360 | 80 | 28800 |
| 8 | 枕套（全棉） | 50×80cm  | 全棉 | 360 | 12 | 4320 |
| 9 | 宽边炭化竹席 | 100×190cm |  | 360 | 60 | 21600 |
| 10 | 蚊帐（三开门） | 100×190cm 含支架 |  | 360 | 105 | 37800 |
| 11 | 包装袋 | 60×42×52cm  | 印校名 | 360 | 25 | 9000 |
| 总 计 | 贰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 205200元 |

1.材质、规格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文件。

2.单价包含学生床上用品等货物的原料购置、检测、设计、生产、包装、运输、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学生床上用品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

4.合同期内增购学生床上用品均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二、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学生床上用品按以下国家标准执行，学生床上用品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2008）、《布面PH值》（GB/T7573-2009）、《甲醛含量》（GB/T2912.1-2009）等国家标准；

（二）乙方应当在每个批次的学生床上用品出厂前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床上用品进行检测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不得交货。

三、包装与运输

（一）学生床上用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学生床上用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的，于 7 日内（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甲方要求合理选择，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参加学校统一下单学生床上用品的验收并提供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四、交货与验收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学校统一下单（含后续增补订，下同）学生床上用品的，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一个月日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二）学校统一下单学生床上用品的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

（三）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甲方应当面核实床上用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并查验乙方本批次床上用品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

五、货款支付

学生床上用品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或家长委员会）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学生家长（或家长委员会）提供合法票据（含电子发票），甲方不参与款项结算。

六、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本学生床上用品采购合同按1+1+1模式进行，1年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结果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满后，经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轮合同。

七、售后服务

（一）产品品质承诺：本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书中关于产品各项参数的要求提供所有产品。

（二）交货期承诺：交货期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生产期内提供所有的产品。

（三）售后服务流程：

1.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热线： 13506513632 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2.乙方承诺对质保期内出现色差明显、破裂等质量问题的床上用品负责免费更换（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开展学生床上用品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床上用品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确认学生床上用品款式和数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

2.乙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学生家长按时支付款项，但甲方不对未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床上用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床上用品，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床上用品款。此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4.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全额返还已付价款。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

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温州市英才学校

地址：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

法定代表人：何金宋 委托代理人（签字）：林俊艳

联系人：何金钗 电话：1895886950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温州市新马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瓯海区潘桥街道泉中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和 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小燕

联系人：黄小燕 电话：13506513632

开户银行：温州市鹿城农商银行双屿支行下寅分理处 帐号：201000131381045